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共同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统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管理人不能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系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安排，以所投资资产正常回收、兑付为假设前提，对本产品资产管理投资收益所设定的目标，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以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销售机构及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

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销售机构及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者、重要被投资者、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基于监管报送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前述约定提供信息。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所有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每个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是投资者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可靠的重要依据。如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公示登记编码，或通过其公示的登记编码无法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到产品相关信息，则该产品非管理人发行产品。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浦银理财**：指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浦银理财。

（3）**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管理人指定的托管本理财产品的机构。

（4）**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机构。

（5）**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6）**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8)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经销售机构评估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9) 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机构认可且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10) 监管机构：指对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2) 理财产品合同：指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产品/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载明的理财产品。

(2) 募集方式：理财产品募集方式分为公募和私募，其中，公募理财产品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 运作方式：理财产品的运作方式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4) 产品类型：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规定，依据投资性质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5)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内，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6) 申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日，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购买理财产品

份额的行为。

(7) 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日，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8) 巨额赎回：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业绩保证。

(10) 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汇划费用，结算费，注册登记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1) 理财产品税费：指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费用。

(1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13)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费等。

(1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理财产品募集币种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

(15)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等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份额净值的过程。

(16) 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并非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7) 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取

得或有权取得的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包括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18) 理财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9) 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20) 收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4. 相关账户用语

托管账户：指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时间。

(4) 产品成立日：指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5) 认购/申购确认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申购成功的日期。

(6) 开放日：指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发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时间。

(7) 存续期限：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日。

(8) 产品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

(9) 估值日：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等以计算本理财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日期。

(10) 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利益分配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

(11)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本理财产品原定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安排为准。

6.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法律法规：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

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4)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疫情、流行病；
- 2)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5) 现金管理类产品：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工作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并非本产品全部信息。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
产品简称	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
产品代码	2301241715

产品份额类型	B类份额（销售代码 2301241927）：交通银行个人投资者、中国银行个人投资者 C类份额（销售代码 2301259274）：平安银行机构投资者、浦发银行机构投资者 D类份额（销售代码 2301260616）：浦发银行个人投资者 E类份额（销售代码 2301260677）：浦发银行机构投资者 F类份额（销售代码 2501261117）：浦银理财直销投资者 本产品各类产品份额要素及相关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销售名称	B类份额：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 B C类份额：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公司臻享款） D类份额：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理财宝） E类份额：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省心宝） F类份额：天添利现金宝 72 号（直销专属）
说明书版本	2026 年 3 月第 1 版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6924000240，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浦银理财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与销售机构对本产品的销售评级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产品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的，该变动情况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销售机构	1、B类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C 类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3、D-E 类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4、F 类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933-331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是否分级	否
销售地域	全国
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销售渠道购买本产品（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点柜面，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发行规模	1.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不设发行规模下限。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当前以及未来一段时期的收益率预测，并结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性质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十一、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次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认购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7:00，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认购期结束日期。 （关于销售机构实际服务时间的提示：销售机构实际受理认购的时间可能与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认购确认日	2024 年 7 月 5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认购确认日。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7 月 5 日，如认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实际成立日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开放日及申购、赎回安排	1. 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开放。 2. 申购、赎回价格：每份 1.00 元。 3. 申购、赎回确认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六、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4. 赎回款支付时间：赎回确认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如发生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除非另行说明，上述日期如遇非工作日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形，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具体日期、申购与赎回安排。 关于销售机构实际服务时间的提示：销售机构实际受理申购/赎回的时间可能与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	B 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C 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D 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E 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F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B类份额：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单笔申购上限为1亿元。 C类份额：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单笔申购上限为1亿元。 D类份额：单笔认购上限为1万元，单笔申购上限为1万元。 E类份额：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单笔申购上限为1亿元。 F类份额：不设单笔认购上限，不设单笔申购上限。 （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	1. 本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B类份额：0.01份 C类份额：0.01份 D类份额：0.01份 E类份额：0.01份 F类份额：0.01份 2. 本产品最低持有份额： B类份额：0.01份 C类份额：0.01份 D类份额：0.01份 E类份额：0.01份 F类份额：0.01份 3. 如投资者申请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不足本产品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剩余份额将一次性全额赎回。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B类份额：1亿元； C类份额：1亿元； D类份额：1万元； E类份额：1亿元； F类份额：/； 且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 （各销售机构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如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申购的本产品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50%，管理人可以采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本产品份额数以认购/申购确认日公布的结果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本产品赎回价格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但赎回价格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按照该价格获得赎回资金。																																																												
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截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本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日计算本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本产品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资金分配	本产品期间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个工作日收益转结份额，即红利再投资。 具体资金分配安排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八、理财产品的资金分配”。																																																												
情景分析	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投资者于 T 日（工作日）投资 1,00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00 份。若产品运作至 T+10 后，客户收益情况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估值日</th><th>万份收益</th><th>持有份额</th><th>每日收益</th></tr><tr><td>周四</td><td>T+10</td><td>1.0109</td><td>1,000,936.69</td><td>101.18</td></tr><tr><td>周三</td><td>T+9</td><td>0.9925</td><td>1,000,837.36</td><td>99.33</td></tr><tr><td>周二</td><td>T+8</td><td>1.0123</td><td>1,000,736.06</td><td>101.3</td></tr><tr><td>周一</td><td>T+7</td><td>1.1231</td><td>1,000,623.68</td><td>112.38</td></tr><tr><td>周日</td><td>T+6</td><td>1.0001</td><td>1,000,312.46</td><td>100.04</td></tr><tr><td>周六</td><td>T+5</td><td>1.0001</td><td>1,000,312.46</td><td>100.04</td></tr><tr><td>周五</td><td>T+4</td><td>1.1111</td><td>1,000,312.46</td><td>111.14</td></tr><tr><td>周四</td><td>T+3</td><td>1.0321</td><td>1,000,209.23</td><td>103.23</td></tr><tr><td>周三</td><td>T+2</td><td>1.0921</td><td>1,000,100.01</td><td>109.22</td></tr><tr><td>周二</td><td>T+1</td><td>1.0001</td><td>1,000,000.00</td><td>100.01</td></tr><tr><td colspan="3">T 日提交申购申请，T+1 日确认 申购成功</td><td colspan="2">1000000</td></tr></table> 每日收益=持有份额*每万份收益/10000，例如： T+1 日收益=1,000,000.00*(1.0001/10000)=100.01 元，累计收益 100.01 元 T+2 日收益=1,000,100.01*(1.0921/10000)=109.22 元，累计收益 209.23 元 T+3 日收益=1,000,209.23*(1.0321/10000)=103.23 元，累计收益 312.46 元 T+4 日收益=1,000,312.46*(1.1111/10000) =111.14 元，累计收益 423.60 元 T+5 日收益=1,000,312.46*(1.0001/10000) =100.04 元，累计收益 523.64 元	估值日		万份收益	持有份额	每日收益	周四	T+10	1.0109	1,000,936.69	101.18	周三	T+9	0.9925	1,000,837.36	99.33	周二	T+8	1.0123	1,000,736.06	101.3	周一	T+7	1.1231	1,000,623.68	112.38	周日	T+6	1.0001	1,000,312.46	100.04	周六	T+5	1.0001	1,000,312.46	100.04	周五	T+4	1.1111	1,000,312.46	111.14	周四	T+3	1.0321	1,000,209.23	103.23	周三	T+2	1.0921	1,000,100.01	109.22	周二	T+1	1.0001	1,000,000.00	100.01	T 日提交申购申请，T+1 日确认 申购成功			1000000	
估值日		万份收益	持有份额	每日收益																																																									
周四	T+10	1.0109	1,000,936.69	101.18																																																									
周三	T+9	0.9925	1,000,837.36	99.33																																																									
周二	T+8	1.0123	1,000,736.06	101.3																																																									
周一	T+7	1.1231	1,000,623.68	112.38																																																									
周日	T+6	1.0001	1,000,312.46	100.04																																																									
周六	T+5	1.0001	1,000,312.46	100.04																																																									
周五	T+4	1.1111	1,000,312.46	111.14																																																									
周四	T+3	1.0321	1,000,209.23	103.23																																																									
周三	T+2	1.0921	1,000,100.01	109.22																																																									
周二	T+1	1.0001	1,000,000.00	100.01																																																									
T 日提交申购申请，T+1 日确认 申购成功			1000000																																																										

	T+6 日收益=1,000,312.46*(1.0001/10000)=100.04 元，累计收益 623.68 元 T+7 日收益=1,000,623.68*(1.1231/10000)=112.38 元，累计收益 736.06 元 T+8 日收益=1,000,736.06*(1.0123/10000)=101.30 元，累计收益 837.36 元 T+9 日收益=1,000,837.36*(0.9925/10000)=99.33 元，累计收益 936.69 元 T+10 日收益=1,000,936.69*(1.0109/10000)=101.18 元，累计收益 1037.87 元 注：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公布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交易对手违约等其他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费用	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销售服务费：0.50%/年 5. 固定管理费：0.50%/年 6. 托管费：0.05%/年 其他产品费用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十、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费用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十、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三、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在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等宏观要素进行分析，并结合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比，进行具体投资策略和个券配置的选择。产品整体上采取久期策略、类属策略、杠杆策略、利差交易策略等，并通过骑乘以及波段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

（三）投资范围

1.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可开展回购业务。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因开展回购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2.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向监管机构报告。

★3.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或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提前通知投资者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资产种类及投资比例

本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

1.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无需投资者书面同意。

2.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以上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五）投资限制

1. 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流动性和杠杆管控要求

（1）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

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投资组合久期管理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240 天。

4. 投资者集中度限制

（1）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本产品净资产的 50%以上。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参照最新要求调整。

（六）投资禁止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理财产品当事人

（一）管理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2. 权利与义务

浦银理财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
- （2）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4）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自行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6）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单笔认购/申购上限、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发行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赎回上限、产品份额类型等要素；
- （7）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理财业务需要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或其他必要主体（如产品托管人、聘请的外部法律、审计等服务机构以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
- （8）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9）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该等行为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10）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1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托管人

1. 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 权利与义务

-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
-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销售机构

1. 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销售机构发生调整的，管理人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2. 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3)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 权利与义务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认购的操作

1. 认购期及认购确认日

认购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及认购确认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认购期结束日期或调整认购确认日，并将依照约定进行公告。

2. 认购的方式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销售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并经销售机构冻结或直接扣划的，认购申请成立。

（3）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是否可以撤销其已向销售机构递交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根据销售机构各渠道的规则执行。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直接扣划认购款项，认购期间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3. 认购确认

如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认购份额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及确认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生效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二）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已知价”，即本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 元/份。

（三）认购的费用和份额计算

1. 认购费的收取方式：在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由销售机构收取。

2. 认购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概述”。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如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以及递增金额：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但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时，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继续接受认购。

3. 单笔认购上限: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

4.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 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 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具体参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5. 对于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 视为认购不成功。如需突破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笔认购上限的, 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

6. ★发生下列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 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六、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 开放日

本产品的开放日具体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 增加开放日或调整开放日具体日期、申购与赎回安排, 并提前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 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二)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 2. 申购和赎回采用“已知价”原则, 即本产品申购价格、赎回价格均为每份 1.00 元。
- 3.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 4. 投资者是否可以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根据销售机构各渠道的规则执行。
- 5.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 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 设定单笔申购上限或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申购, 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 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理财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并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销售渠道进行申购，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经销售机构冻结或直接扣划的，申购申请成立。

（2）**投资者在开放日内申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直接扣划申购款项，期间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2. 申购的确认

（1）如管理人在申购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申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申购份额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及确认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在申购确认日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申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生效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具体交易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适用于 B、D、E、F 类份额：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17:00（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当日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T+1 日
T 日 17:00-24:00（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T+2 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为非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T+2 日

适用于 C 类份额：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当日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T+1 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为非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T+2 日
----------------------------------	---	-------

3. 申购的费用和份额计算

- （1）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在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由销售机构收取。
- （2）申购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如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价格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4. 申购的金额限制

- （1）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 （2）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及单笔申购上限：相关规则同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的认购”中关于认购的金额限制。

对于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如需突破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笔申购上限的，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

5. 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7）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会导致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投资者购买金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或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 （8）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情形。
- （9）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

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申请的。

（10）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1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销售渠道进行赎回，具体根据销售机构各渠道的要求执行。

2. 赎回的确认

（1）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赎回金额以管理人确认信息为准。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具体支付时间安排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销售机构受理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对于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具体交易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7:00（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当日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T+1 日
T 日 17:00-24:00（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T+2 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为非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T+2 日

3. 赎回的费用和份额计算

（1）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在投资者赎回份额时，由销售机构收取。

（2）赎回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价格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4）★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将收取强制赎回费：

1）如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

2）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产品份额，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应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

（2）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5.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如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依照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流程办理。

2）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则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存续总份额的【10%】以上部分的投资者当日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赎回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或对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管理人有权于开放日按照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

（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以按照其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连续巨额赎回

若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 示例

如果某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工作日日终的总存续份额为 10 亿份，在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 1 亿份，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或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亿份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如次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继续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除上述措施外，管理人还有权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6.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
- (7)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笔赎回申请可能对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8) 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的情形。

（9）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若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11）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2）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1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四）估值方法

1. 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银行存款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交易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计量。

6. 本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理财产品通过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通过“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使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

（2）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

（3）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2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本理财产品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估值，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 如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 根据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结果精确到 0.0001，小数点后第 5 位截位。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资管产品的产品文件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4. 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6.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7.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处理原则

1) 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存在过错，则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处理程序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理财产品的资金分配

(一) 期间分配

1.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 本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2 位。

3.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分配的具体规则如下：

(1) 本产品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工作日工作时间发起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工作日工作时间发起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工作日非工作时间发起的申赎等同于下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发起的申赎。

(3) 适用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1)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并每日结转份额。投资者每个工作日分配的收益=【当日总未付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保留两位小数，去尾并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 投资者每个工作日分配的收益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并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

3) 若当个工作日总未付理财收益大于零时, 则按投资者的应分配收益转结为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若当个工作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 则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变; 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当个工作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 若当个工作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 则缩减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 并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对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二) 终止分配

1. 理财产品终止日, 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 管理人在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如有)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投资者可得理财产品利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某类份额可分配的总金额/该类份额的总份额*投资者的持有份额

2. 理财产品终止日, 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 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如有)后, 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 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 在资产变现后, 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以及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 如有)后, 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 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对应销售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九、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 投资者无权要求终止本理财产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2) 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理财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继续正常运作;

(5)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6)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的；

(7)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包括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产品）全部变现或全部提前到期或未形成；

(8)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9)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要求需要终止产品的。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将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2.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理财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2. 本理财产品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十、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 费用的种类

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因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汇划费用，结算费，注册登记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产生的并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此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需按约定支付认购/申购费或赎回费（如有，含强制赎回费），认购/申购费、赎回费不属于理财产品费用，不由理财产品承担，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申购或赎回份额时支付。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

先受偿。

2. 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收取销售服务费, 每日计提, 按月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销售服务费率÷365。销售服务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2) 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每日计提, 按月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固定管理费率÷365。固定管理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3) 托管费: 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 每日计提, 按季收取。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托管费率÷365。托管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二、产品概述”。

(4) 其他费用:

因其他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如有),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 验资费, 审计费, 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 清算费, 银行汇划费用, 结算费, 注册登记费, 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产生的并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 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 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十一、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其中, 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 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 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 理财产品的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 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 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 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 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 投资者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管理人

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管理人将以管理人门户网站（www.spdb-wm.com）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或其他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限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

2. ★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 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账单信息，具体查询方式及账单内容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6. 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若发生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

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在半年和年度报告中，将披露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3.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临时公告，告知投资者。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临时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为准。**投资者不接受变更的，有权按照届时公告约定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赎回的，则视同其认可产品管理人所变更的事项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如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认购期的，将在原约定的认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4）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在发生重大事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将作为重大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6.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

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过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保密

1. 产品管理人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对在产品销售和运作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基于监管报送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2. 因理财产品运营管理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租用或购买使用专业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相关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3.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因产品管理人客观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或需延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有关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管理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五）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浦银理财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六）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的理

财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机构，也可致电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七）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